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5,514,754.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前端),213007(后端)	2139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0,471,273.67份	495,043,480.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中购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 ①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和收益; ②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③基于对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新股中购的风险和收益; ④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胜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unsh@byfunds.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387,162.50	8,815,319.29	90,205,243.66	13,293,554.09	31,181,417.03	5,128,684.60
本期利润	64,983,826.62	5,258,458.26	64,765,231.58	5,619,820.40	77,022,574.29	14,706,31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1	0.0332	0.0925	0.0518	0.0768	0.03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6%	11.62%	9.49%	9.07%	8.04%	3.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9	0.0821	0.1229	0.1173	0.0319	0.03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9,866,745.72	558,281,993.86	629,935,339.24	70,712,806.48	1,081,727,438.62	424,972,05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88	1.1277	1.1442	1.1387	1.0804	1.0795

注:①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5%	0.62%	-1.77%	0.10%	4.52%	0.52%
过去六个月	8.78%	0.48%	-0.92%	0.08%	9.70%	0.40%
过去一年	12.06%	0.39%	2.00%	0.07%	10.06%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6%	0.28%	9.71%	0.08%	22.85%	0.2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6%	0.62%	-1.77%	0.10%	4.43%	0.52%
过去六个月	8.57%	0.48%	-0.92%	0.08%	9.49%	0.40%
过去一年	11.62%	0.39%	2.00%	0.07%	9.6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8%	0.31%	4.99%	0.07%	21.09%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2008年5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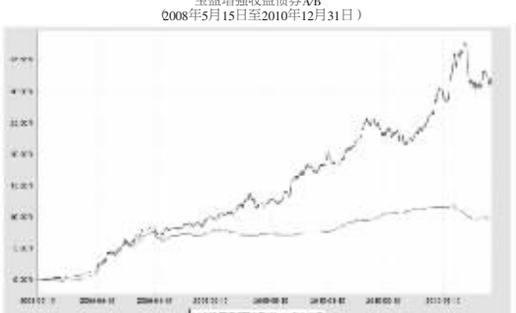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008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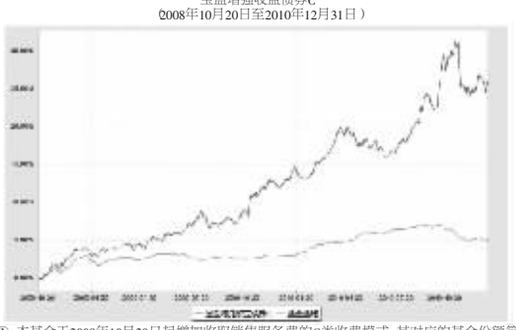

注:① 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②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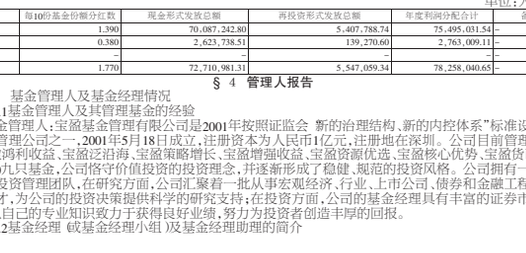

注:1.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5月15日,合同生效期限不足五年;

2. 合同生效日当年,本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 本柱状图显示的2008年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从2008年5月15日到2008年12月31日之间的收益率。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注:1.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5月15日,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始于2008年10月20日,生效期限不足五年;

2. 合同生效日当年,本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 本柱状图显示的2008年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从2008年10月20日到2008年12月31日之间的收益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390	91,207,213.01	39,847,485.78	131,054,698.79	-
2009	0.380	12,458,980.39	9,631,392.90	22,090,373.29	-
2008	-	-	-	-	-
合计	1.770	103,666,193.40	49,478,878.68	153,145,072.08	-

2、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390	70,087,242.80	5,407,788.74	75,495,031.54	-
2009	0.380	2,623,738.51	139,270.60	2,763,009.11	-
2008	-	-	-	-	-
合计	1.770	72,710,981.31	5,547,059.34	78,258,040.6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扎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09-01	-	7年	陈若劲,女,1971年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现同时担任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经检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管理人旗下其它基金和投资组合的风格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业绩和管理人旗下其它组合的投资业绩不具有可比性。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组合不存在有利益输送嫌疑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增长呈现出两端高中间低的态势。一季度延续08年底以来经济回升的态势,二季度在宏观调控趋紧、尤其是严厉的地产政策的影响下,经济增速逐月回落。三季度政策有所缓和,之后经济触底回升,并带动通货膨胀率节节攀升,最终导致四季度加息等紧缩措施的出台。

报告期内,在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上,一季度我们基本保持2009年末的配置,以交易所中短期高票息公司债和银行间浮息政策性金融债为主;二季度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后,我们减持部分浮息债券,增持部分具有债性保护的可转换债券;三季度随着政策的放松进一步增持可转换债券;四季度在通胀压力加大、进一步紧缩政策出台的情况下,我们减持可转换债券,增持防御性强的可调换债券。报告期末,配置以防御为主,久期较短,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在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上,在注意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阶段性的参与二级市场,并有选择性地参加上市公司的IPO网下申购和公开增发,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增强收益AB: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2.00%。

增强收益C: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1.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通货膨胀与宏观调控将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通胀的变化将影响长期利率的中枢,随着收益率的上行,债券市场有可能出现新一轮的投资机会。

春节后食品(特别是蔬菜)价格回落的幅度有待观察,这一因素可能制约长期利率进一步上行;另一方面制约长期利率下行的反向因素包括:干旱对于2011年夏粮产量的影响,灾害天气下机构对于食品价格产生类似2007年逆周期变化的担忧。从更长周期看,我们认为非食品部分价格的上涨,可能会使通胀中枢上移。房屋租金的上升,资源品的储量及供给瓶颈、中国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长期趋势看涨。而近期中东政局动荡对原油价格的影响将通过PPI影响CPI,形成新的重要的扰动因素。

除通胀外,资金面的变化也影响着2011年债券市场走势。随着准备金率的不断上调、金融危机后资金泛滥的局面可能出现本质性的改变,另一方面,银行信贷控制的情况下信用债的发行预计将出现放量,市场的供求将更加均衡。我们预计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均值将显著高于09年和10年。

债券投资方面,在通胀见顶前,我们将坚持短久期策略,增加浮息债和短融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收益率上行风险。随通胀和加息的进程,我们将寻找适当的时机提高组合的久期。信用债方面,我们认为2011年信用债扩容压力较大,而通胀持续在高位运行将增加宏观经济运行不确定性,从而引致信用债利差趋于扩大。转债方面,股市整体性上升趋势空间有限,转股溢价率水平过高以及债券收益率水平抬升对转债债性的压制等因素共同决定转债投资机会有限。

权益投资方面,本着恪守本金安全的原则,在通货膨胀加剧的趋势缓和之前,我们对于权益类投资偏向于谨慎,但我们有信心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从下一个长周期中确定繁荣的行业入手,寻找增长确定估值合理的标的,争取为持有人创造超额回报。择优参与上市公司的IPO网下申购和公开增发,也将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任小组长,由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事务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

1.由于宝盈增强收益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宝盈增强收益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末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79,971,469.20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40,651,666.70元,A/B类基金份额净值1.138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77元,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A/B类基金分别于2010年6月30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39元;于2010年12月7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00元。

C类基金分别于2010年6月30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39元;于2010年12月7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对本报告期末的利润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B类131,054,698.79元,C类75,495,031.5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2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9,329,018.25	10,842,993.55
结算备付金		8,174,441.72	1,080,777.95
存出保证金		541,746.12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561,793.93	684,858,014.94
其中:股票投资		214,404,496.92	101,197,345.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5,157,297.01	583,660,66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968,186.39	2,668,258.42
应收利息		6,020,080.79	3,458,341.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1,273.90	678,7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6,966,541.10	703,837,0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399,139.4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11,216.35	1,137,119.85
应付赎回款		194,546,446.59	700,41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952.21	403,427.63
应付托管费		260,317.43	134,475.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350.77	35,512.20
应付交易费用		609,038.19	395,054.82
应交税费		222,228.00	62,098.80
应付利息		493,446.2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6,666.37	320,849.85
负债合计		598,817,801.52	3,188,95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5,514,754.58	612,649,934.21
未分配利润		182,633,985.00	87,998,21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148,739.58	700,648,14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966,541.10	703,837,098.22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1.1388元,基金份额总额860,471,273.67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77元,基金份额总额495,043,480.91份。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1,355,514,754.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884,145.35	83,399,745.74
1.利息收入		16,202,064.09	30,617,749.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0,009.92	541,883.12
债券利息收入		15,055,173.04	30,075,866.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881.1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718,117.65	85,492,538.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452,452.68	48,348,798.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01,285.04	36,153,945.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322,910.21
股利收益		464,379.93	666,883.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803.09	-33,113,745.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4,160.52	403,203.96
减:二、费用		14,641,860.47	13,014,693.76
1.管理人报酬		5,462,203.67	5,417,385.89
2.托管费		1,820,734.57	1,805,795.29
3.销售服务费		720,462.59	492,722.83
4.交易费用		2,746,079.20	2,506,718.25
5.利息支出		3,473,164.11	2,365,185.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73,164.11	2,365,185.21
6.其他费用		419,216.33	426,88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42,284.88	70,385,051.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2,284.88	70,385,051.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649,934.21	87,998,211.51	700,648,145.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242,284.88	70,242,284.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2,864,820.37	230,943,218.94	973,808,039.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9,335,255.04	603,422,929.74	3,642,758,184.78
2.基金赎回款	-2,296,470,434.67	-372,479,710.80	-2,668,950,145.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549,730.33	-206,549,730.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5,514,754.58	182,633,985.00	1,538,148,739.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4,922,951.57	111,776,538.86	1,506,699,490.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385,051.98	70,385,05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2,273,017.36	-69,309,996.93	-851,583,01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282,565.49	62,100,998.42	508,383,563.91
2.基金赎回款	-1,228,555,582.85	-131,410,995.35	-1,359,966,578.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853,382.40	-24,853,382.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649,934.21	87,998,211.51	700,648,14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7-7)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汪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钦,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瑜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5号《关于核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73,678,580.3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8)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3,777,953.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73.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买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62,203.67	5,417,385.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4,756.17	217,122.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20,734.57	1,805,795.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0,111.87	350,111.87
中国建设